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
電 話：(03)333-2098
傳 真：(03)333-2184
E-mail：t3332098@yahoo.com.tw
公會網址：www.tysc.org.tw
秘書長：張承先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07 年元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保商第 107011201 字號

附件：會務工作報告、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

主 旨：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，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
會議記錄，請核備！

說 明：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會各會員公司。

副 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請核備)、本會 秘書處 (續辦)

理事長 楊萬宗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
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107年元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5:30時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區新金華園餐廳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2號)。

出席：楊萬宗、張安民、張世康、謝志隆、王楊生、熊益煒、蔣旭岡、
林巧鳳、陳 豪、謝光輝、溫國台、游東閔、王立誠、楊思亮、
吳國慶、藍台訓、葉宗鴻、戴德滿。

缺席：黃文吉。

主席團：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
 理事長 吳國慶 先生

記錄：秘書長 張承先

列席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范揚淇、
 常務理事 黃坤宏、蔡 鋒、張欽豐、理事 張維鈞、傅懷恩、林芳清。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會議議題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秘書長 張承先

案由：本會106年10月至107年元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(含106年分類帳、106年決算表、107年預算表、107年度工作計劃)。

說明：本會106年10月至107年元月(106/10/21至107/01/04)會務工作報告詳如【附件一】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106年10月至107年元月之重要會務工作報、106年度年分類帳、決算表、107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案，一併提交會員大會審查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人：秘書長 張承先

案由：107年度會員大會相關籌備事宜及工作分工討論。

說明：1. 107年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(升格後第二屆)，訂於107年2月8日下午2:30分，於桃園市中壢區儷宴美食館召開。

2. 本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、委託書、提案單、理監事選舉辦法及理監事選舉報名表，已隨本次會議紀錄以掛號郵件寄出，請各會員公司參酌。

3. 會員代表禮品為健康手環，另致贈每一會員公司桌上名片組一只；來賓禮品則為沖茶杯一個。

4. 本屆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監事與全體理監事則頒發紀念獎盃一座以示感謝。

5. 會員大會工作分組，授權秘書處協調支援人力工作分工配合事項討論，以利大會工作順利遂行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提案人：理事長 楊萬宗

案由：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修訂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組織章程並未對未繳會費會員之處理程序加以明訂，建議依商團法之相關規定明訂未按時繳交常年會費之處理程序，以利秘書處遵循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修訂公會組織章程第14條【附件二】，未按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方式。

第四案： 提案人：理事長 楊萬宗

案由：弘鷹保全入會資格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弘鷹保全公司於107年元月2日檢具入會申請書及相關許可證件，經秘書處初審符合規定，提請理監事會複查入會資格。

決議：弘鷹保全送件資料齊全，經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五案： 提案人：理事長 楊萬宗

案由：除權會員公司(寶城保全、長江保全)的追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此兩家會員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未繳納常年會費已達12個月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經催繳仍不履行者應予停權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，按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予以除名退會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 提案人：理事長 楊萬宗

案由：增加第八屆理事及監事候補名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會員人數日益增多，並參考直轄市社團理監事人數之編制，擬擴大本屆候補人數，將原候補理事名額五名增加至七名，候補監事名額為一名增加到二名，以符對會員之服務及作業實務上需求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，並提交會員大會追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四、共同議題-兩會理監事共同參與、決議：

第一案： 提案人：理事長 楊萬宗

案由：兩會自律公約實施研討，包括非本會同業、未加入自律公約會員公司競價糾舉及有關實施事項研議。

說明：1. 本會自律公約係以確遵政府勞基法之有關規定，訂出報價之參考依據以反應成本、維護勞工權益為目的，並於105年2月19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自105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以來，對於合理之服務報價確有助益，期望全體會員共同遵守自律公約與法規相關規定。

2. 凡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要求加入自律公約；但對於入會而未加入自律公約之會員公司，經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，未加入自律公約者，暫不發給會員證書及比價證書，並提交大會複議後報請社會局核備，再行處理。

決議：上述說明經出席理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散 會：下午18時00分